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中医药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属中医医院，各有关项目单位：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3〕43 号）和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全省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中医药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2 年度中央补助我省资金 13,091 万元，包括：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项目、基于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项目、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中医药

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项目等 19 大方面 37 个项目、119 个项目实施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组织实施。核查支出资金 11,382.90 万元，资金执行率 86.95%，综合评定 94.19 分，绩效等级为“优”。

省直单位中，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 9 个单位为“优”；省人民医院、省卫生监督所、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药科大学、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 5 个单位为“良”；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暨南大学等 6 个单位为“中”；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及格”。

地市级单位中，肇庆、潮州、韶关、江门、惠州、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湛江、梅州、茂名等 12 个地市为“优”；中山、云浮、清远、汕头、阳江、河源、汕尾、佛山等 8 个地市为“良”；揭阳市为“及格”。

（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2 年省财政安排省级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总额 32,300 万元，其中，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9,420 万元，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8,800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4,080 万元。包括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项目、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项目、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项目、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项目、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项目、市县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项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项目、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中医药对口帮扶项目、中医药科研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 21 大类 152 小类 706 个项目，具体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组织实施。经核查，支出资金 25,140.68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77.83%，综合评定 83.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省直单位中，“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中医院和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2 家单位为“优”。“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 家单位为“优”；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6 家单位为“良”；广东

医科大学 1 家单位“中”；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和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家单位为“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8 家医院为“优”；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等 5 家医院为“良”；南方医科大学 1 家单位“中”。

地市级单位中，“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云浮市、惠州市、深圳市、汕头市等 4 个地市为“优”；佛山市、中山市、韶关市、梅州市、东莞市、江门市、肇庆市、湛江市、广州市、茂名市、阳江市、清远市等 12 个地市为“良”；河源市 1 个地市为“中”，潮州市 1 个地市为“合格”。“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清远市、肇庆市、韶关市、广州市、惠州市、深圳市、揭阳市、湛江市、阳江市、梅州市、东莞市、云浮市等 12 个地市“优”；佛山市、中山市、茂名市、汕头市、河源市、江门市、潮州市等 7 个地市为“良”；汕尾市 1 个地市为“差”。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经费未按规定执行。

1.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列支人员津贴补贴欠合理。

一是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深圳市中医院（中

医肝胆病学)支付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绩效 100.00 万元。

二是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中医院支付人员绩效补助 34.78 万元;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支付教学主任与秘书补助和人员绩效补助 46.17 万元;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支付人员绩效补助 25.00 万元。三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罗定市中医院支付中医适宜技术下乡培训医务人员绩效工资共 6.23 万元,支付特岗专家工资共 6.00 万元。

四是 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梅县区中医医院(冯华坚)支付继承人补贴 1.46 万元;平远县中医医院(陈标新)支付继承人补贴 1.48 万元。五是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东莞市中医院(叶小汉)支付继承人补贴 3.00 万元;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温乃元、练伟东、曾胜)支付继承人补贴 1.71 万元;汕头市中医院(林创坚)支付继承人补贴 1.32 万元。

2.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列支项目经费欠规范。

一是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项目,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列支非项目实施经费 35.40 万元。二是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妇科、内分泌科)列支非项目实施经费 30.42 万元。三是 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五华县中医医院(陈展荫)列支非项目实施经费 3.97 万元。四是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痹病学）列支办公、学习材料及设备开支 4.80 万元。五是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广东药科大学（陈广、关宗耀、贾真、邓浩庆、陈滢宇、范穗强）列支笔记本电脑、智能办公本、平板电脑等办公设备 4.09 万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雷源、梁颖愉）列支相机、摄像机、硬盘等办公设备 0.87 万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陈雷雷、陈庆真、李娟、关永格）列支移动硬盘、电子书阅读办公本、便携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2.05 万元；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郭诗晓、林宇锋、黄文彬、曾烁淇、谢立标、郑庆浩）列支电脑、硬盘、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5.00 万元；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陈洪达、陈贤华）列支多功能一体机、台式电脑、飞利浦显示器等办公设备 1.00 万元。

（二）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拉低总体执行率。

1.因疫情等原因资金暂未支出的中央资金项目。一是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如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泽辉、郝林端）、广东省人民医院（于云红、谭为）、海丰县中医医院（黄海恒、曾辉锋）、佛山市中医院（王斌、陈学彰）、揭阳市中医院（郑菊琼、廖丽媛）、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林玉洁、陈克芳）、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孙保国、周厚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高志云、卿璐芝）。二是 2022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如广东省第二中医院（谷云

青、徐臻)。三是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如广东药科大学(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

2.因疫情等原因资金暂未支出的省级资金项目。一是市县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如潮南区中医医院。二是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如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三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如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四是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如佛山复星禅诚医院(禅城区中心医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茂名市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陈泽雄名医工作室)。五是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如海丰县中医院和佛山市中医院。六是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如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七是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如兴宁市中医院、广东医科大学。

3.须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的中央资金项目。一是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如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杨宏志)、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张蓓)、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傅南琳)、暨南大学(曹晖)、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周路山)、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杨钦河)。二是2022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如梅县区中医医院(冯华坚)、大埔县中医医院(刘小平)、丰顺县中医院(刘阳)。三是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如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张宇、李慧、董云鹏、吴淮、尹建华、陈焱、魏

东、孙正平）、暨南大学（秦佳佳、贾士杰、王攀攀、陈秋芳、欧阳明子、罗雪花）。四是 2022 年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如韶关市中医院（欧丽娜）。五是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如阳江市中医医院。六是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如广东药科大学（中药分析重点学科）。七是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如佛山市中医院（骨伤科）、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肺病科）。八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如普宁市中医医院。九是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项目，如广东省中医院。

4. 须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的省级资金项目。一是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项目，如广东省中医院。二是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如广宁县中医院、新兴县中医院、蕉岭县中医医院、南雄市中医院等。三是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项目，如东莞市虎门中医院。四是广东省中医师承“薪火工程”项目，如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清远市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河源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五是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项目，如广东省中医院。六是市县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如潮南区中医医院。七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如广州中医药大学。八是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如云安区中医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九是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如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十是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如广东省中医院。十一是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如海丰县中医院。十二是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如东莞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海区中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十三是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如佛山市中医院。十四是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如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市中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院。

（三）部分项目网上填报不及时。

省级资金部分单位迟报问题突出。我局要求自评材料填写、单位审核和地市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但截止时间已过，以下单位仍未及时报送自评材料：一是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如佛冈县中医院、五华县中医医院。二是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项目，如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孙升云）、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陈利国）、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傅南琳）、佛山市中医院（徐志强）、佛山市中医院（谭峰）。三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如嘉应学院医学院。四是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项目，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五是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如佛山市中医院。六是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如佛山市中医院、中山市中医院和广东药

科大学。七是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如佛山复星禅诚医院（黎家楼名医工作室）、佛山市中医院（徐志强名医工作室）、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谭行华名医工作室）、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孙升升名医工作室）。

三、整改要求

（一）大力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工作。

各地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省属单位财务部门必须对到目前为止**2021、2022年度资金执行率仍未达到100%**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导，**加快2023年度资金执行**，各项目单位应于**12月31日前**将三个年度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全部执行完毕。督促项目单位和负责人及时在

（二）保证专项资金下拨及时性、到位率100%。

各地市卫生健康财务和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做好资金通知的上传和下达，做到专项资金下拨及时性和到位率100%。项目单位如发现资金未及时到位，应第一时间向上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无法协调解决的，应在30日内向省中医药局项目主管处室报告情况。

（三）推动项目资金经济和社会效益落到实处。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省属中医医院和有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应提高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对项目资金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的工作检查和督促指导，对未完成序时进度工作的项目

负责人进行约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允许出现设备闲置、不拆封情况，杜绝突击花钱、无效支出。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未完成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的地市和省级单位，不迟于2023年1月30日前完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编写、汇总，以正式函件报送省中医药局规财（人事）处，同时请将电子文档发送到 szyyj_lx@gd.gov.cn 邮箱。我局在组织专家进行2022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时，对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或飞行检查。